

∴ 目前位置：[首頁](#) > [公告資訊](#) > [本署公告](#)

公告修正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【**發布日期：2019-06-05**】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如附件。相關文件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下載：

www.fda.gov.tw>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臨床試驗。

二、另，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611300號公告修正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，自10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